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0 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